

证券代码：873791

证券简称：鲁邦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1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分析如下：

（一）鲁邦通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鲁邦通的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据查阅，公司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即2024年9月25日）前60个交易日无成交记录，不存在

交易均价，因此无法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二）鲁邦通前期股票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生于2023年，发行股数为184,400股，发行价格为54.25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1月17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该次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公司于2022年年度实施过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1,244,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6.68股，每10股派4.18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1,244,6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000,592股。此次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4月21日实施完成。

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除息除权后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0.18元/股。但由于该次股票发行距今已超过一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业绩增速不及预期，2024年6月末净资产较2022年年末净资产减少-24.01%，故此次股份回购价格略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股份定价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三）鲁邦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鲁邦通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鲁邦通的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90元、13.25元和10.19元，本次回购价格为16.10元/股，未低于鲁邦通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通信设备制造（C392）通信系统设备制造（C3921），选取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688080.SH	映翰通	25.99	12.42	2.09
603803.SH	瑞斯康达	6.16	4.01	1.54
002396.SZ	星网锐捷	13.14	10.85	1.21
对标企业平均值		15.10	9.09	1.66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次回购价格（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873791.NQ	鲁邦通	16.10	3.90	4.13

注1：每股市价数据来源于Wind金融终端2024年9月12日前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含2024年9月12日）；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计算数据来自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由于2023年公司净利润为负，故采用市净率指标而不是市盈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从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回购市净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且上述公司虽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与公司均有较大不同，从而导致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亦属正常情形。因此，可比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鲁邦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已充分考虑了挂牌公司的财务状况、二级市场股价、前次发行价格、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定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V为每股的派息额；Q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Q₀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931,67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3.11%。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99,999.7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

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60,909	90.53%	27,160,909	90.5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839,683	9.47%	1,908,006	6.3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00%	931,677	3.1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00%	931,677	3.11%
总计	30,000,592	100.00%	30,000,592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9/2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鲁邦通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386,205.8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3,254,086.19 元，流动资产为 124,556,684.80 元；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20,858.73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7,150,358.86 元，短期借款为 8,006,555.56 元；流动比率为 2.39，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 35.79%。

按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14,999,999.70 元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50%、13.24% 和 12.04%。资产负债率上升至 39.12%，流动比率下降至 2.10。

虽然本次回购实施后，鲁邦通的流动比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但根据回购后的相关指标分析，挂牌公司仍然具备较强的长短期偿债能力，且资产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结合鲁邦通目前账面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储备情况等因素，公司拥有充足的现金进行回购，回购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鲁邦通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后，挂牌公司依然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会导致挂牌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之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①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②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③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④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⑤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⑥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⑦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⑧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⑨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